

证券代码：301086

证券简称：鸿富瀚

公告编号：2025-061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9）。

公司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的《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00万元的贷款专项用于公司回购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025年6月27日，公司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2.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1.2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5年8月1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0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55.68元/股，最低价格为55.3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860,168.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公司每月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8%，最高成交价格为61.2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55.3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00.9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8月14日至2025年9月9日。公司本次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原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徐州瀚壹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解散清算，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22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4.6966%）于2025年8月11日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徐州瀚壹卓32名合伙人名下。其中：

（1）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刘巍女士通过徐州瀚壹卓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124,287股已变动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当前总股本比例0.1381%；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思明先生通过徐州瀚壹卓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43,500股已变动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当前总股本比例0.0483%；

（3）公司监事会主席邓佑礼先生通过徐州瀚壹卓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62,143股已变动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当前总股本比例0.069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除此之外，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

1.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累计回购股份33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8%，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661,687	47.40%	43,001,187	47.7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338,313	52.60%	46,998,813	52.22%
总股本	90,000,000	100.00%	90,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